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9月1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住所变更日期	2026-10-19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1655弄7号9层908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本公司住所变更不影响各项业务和服务工作。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摩根大盘成长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将通过其关联方——摩根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运用自有资金7500万美元（约合5亿元人民币），投资本公司管理的摩根大盘成长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投资将在基金上市后开展。

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最终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宋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世辉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世辉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农银汇理沪深300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沪深300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沪深300质量ETF
基金主代码	561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启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钱大千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启超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2016年8月加入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任客户经理，2018年8月加入交通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分析师，2022年8月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关于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30天滚动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1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玄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玄璇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信用组组长。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3672	东方红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01日	-
	016834	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01日	-
	027002	东方红鼎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4月22日	-
	009579	东方红鑫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1月30日	-
	009834	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1月30日	-
	005056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2025年11月28日	-
	019755	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8月3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837 证券简称：信诺维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NW26018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XNW26018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批准，计划针对于治疗对本品敏感的微生物引起的社区获得性肺炎等感染性疾病开展临床试验。

● 本次XNW26018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NMP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XNW26018片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XNW26018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拟用于治疗敏感的微生物引起的社区获得性肺炎等感染性疾病的临床试验。

二、该药品研发及其他相关情况

社区获得性细菌性肺炎（CABP）是常见的感染性疾病之一，指在医院外罹患的感染性肺实质炎症，该病尤其在儿童和老年人中发病率较高，其主要致病原包括肺炎链球菌、肺炎支原体、流感嗜血杆菌等。XNW26018片是由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创新药，属于新型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现有体内外研究结果显示本品具有较广的抗菌谱及较好的抗菌特性，可覆盖社区获得性细菌性肺炎主要致病菌谱，拟用于治疗对本品敏感的微生物所致的社区获得性肺炎等感染性疾病。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尚需按照临床试验批件要求进行临床试验，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本次XNW26018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837 证券简称：信诺维 公告编号：2026-015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并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16320100200305544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52号），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181,891股，发行价格为51.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1,149,197.4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983,041.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2,166,155.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8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200022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纤之控股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玻邹城"）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余额（元）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288510000	年产3,500万米低介电纤维布项目、年产2,400万米超低损耗低介电纤维布项目、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补充流动资金	4,463,215,323.7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604010129200587002	年产2400万米超低损耗低介电纤维布项目	0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行	1608003029200563026	年产3500万米低介电纤维布项目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02288510000，截至2026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446,320.91248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500万米低介电纤维布项目、年产2,400万米超低损耗低介电纤维布项目、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旭、廖君可以凭身份证原件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公司、泰山玻纤与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04010129200587002，截至2026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2400万米超低损耗低介电纤维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旭、廖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一及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及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三）公司、泰玻邹城与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08003029200563026，截至2026年9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3500万米低介电纤维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旭、廖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一及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及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17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79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21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21日起新增委托大连网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大连网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陆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5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6,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6,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发布《关于景顺长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叁拾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所有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应小于或等于6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超过6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1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在代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本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1.00%
30日（含）-180日	0.50%
180日（含）-365日	0.25%
365日（含）以上	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锋 联系人：洪晓琳 电话：0769-22866143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海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成紫鑫 电话：0755-83081748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sdicsc.com.cn/
1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王锡真 联系人：周鑫 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http://www.hlzq.com/
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中金大厦16楼 法人代表：王建力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传真：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电话：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7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青美平措 联系人：常科丰 电话：0755-23838704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丁思 电话：020-83988334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2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张海文 联系人：杨婷婷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2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渤海证券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0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6、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3日起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